拖轮作业服务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甲方：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协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1艘4000匹全回转拖轮“ ”（以下统称“拖轮”）在舥艚港区、状元岙港区从事船舶靠/离泊、接送人员（引航员）、护航、海上救助、防台作业等相关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拖轮作业服务费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拖轮交付、还船及调度**

1.1. 拖轮交付及验收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6小时内派遣拖轮到甲方指定的华润（浙江）电厂码头投入服务。从履约起始日开始计算拖轮作业服务费。

拖轮自乙方所在地驶离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拖轮技术资料（具体技术资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船上主要设备配置清单、最近中间检验和换证检验日期、拖轮配员清单，供甲方验船时使用；乙方还应提供拖轮2024年度的油耗报表。仅当甲方对这些资料进行审核认可后，乙方拖轮才可以驶离乙方拖轮基地前往甲方指定交付码头。拖轮交付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付和还船时，双方在指定码头测量柴油存量，签字确认；并在归还拖轮时将柴油存量的差价值（按还船前甲方最后一次加油的单价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原则。

拖轮交付时拖轮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乙方聘请第三方进行检验的费用。

当拖轮服务期满时，甲方在乙方指定的 码头（船籍港码头）将拖轮交还给乙方，交付前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为了合理安排拖轮，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甲乙双方愿意建立紧密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密切配合。

1.3 甲方提前10日将拖轮的启用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准备交付事宜，确保将拖轮在甲方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华润（浙江）电厂码头。

1.4 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拥有该拖轮的唯一调度权，但不能超过4.1条款规定的作业区域。

1.5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船舶证书及资料，在“ ”轮驶离船籍港前应到达拖轮靠泊码头对拖轮配置要求等进行现场验收，确认乙方拖轮是否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验收时需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拖轮应当列明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拖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未按时交付拖轮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拖轮在港区（协议约定或作业指令指定的水域）执行本协议项下拖轮服务期间，如因作业需要、安全要求、港口当局指令或任何其他合理原因，需立即增加拖轮船员以满足安全、高效操作要求时，由甲方响应并增派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且符合相关法规的合格船员上船，在乙方的指导下予以协助。

1.7 拖轮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拖轮未设有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在服务起始日至本协议期满为止的期间内，没有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拖轮或将拖轮用于抵押、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叁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安全、生产责任**

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保证拖轮作业服务期间始终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证书齐全有效，船员适任、不疲劳作业；乙方承诺拖轮设备性能良好。每自然月享有两天的维修保养时间，拖轮在该时间内进行维修保养，不扣作业服务费，但该维修保养时间不得合并使用，当月不用即行作废。拖轮进行维修保养应利用空闲时间，并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予以答复是否同意或推荐其他时间。如维修保养时间超过两天，甲方可从向乙方应付的款项中对超出两天时间对应的拖轮作业服务费进行扣减。拖轮法定坞修期间，享有十天坞修时间，不扣除拖轮作业服务费，如坞修时间超出十天，甲方可从向乙方应付的款项中对超出十天时间对应的拖轮作业服务费进行扣减。

2.2 乙方配置的拖轮配员达到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中规定的配员标准。乙方承诺乙方配置的船员中船舶操纵人员的适任要求至少包括能熟练操纵拖轮达到甲方作业指挥（包括引航员）的标准要求，如因乙方配置船员操纵能力达不到要求导致拖轮停航的，甲方可扣除停航天数相应的拖轮作业服务费。甲方有权对不适用拖轮和不适任船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的原因。因更换拖轮或更换船员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承担“ ”轮的安全与防污染责任和义务，并负责船舶管理和船员管理。乙方对该拖轮船员进行必要的船舶安全、防污染教育和培训，保证在从事甲方业务范围内的拖轮作业服务业务时，遵守属地主管机关规定和甲方安全生产和治安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负责购买拖轮的船舶一切险和油污险，作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拖轮损害、船员损伤和环境污染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4 拖轮作业期间，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调度安排；在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的拖轮管理要求进行拖轮的生产作业。

2.5 甲方应保证被拖物的适拖性；如乙方对被拖物适拖安全性不认可，有暂缓或不执行拖航作业的权利，但乙方须向甲方说明被拖物不适拖的原因并尽力协助甲方达到适拖状态，不能以无正当理由拒绝。如乙方无故暂缓或拒绝拖航作业，甲方有权扣除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的结算直至乙方消除影响。

2.6 乙方拖轮在服务期间的运营、维护、保养和船员管理应与甲方的调度内容和要求相适应，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拖轮的维修、保养状况和船员操作要求、安全符合状况提出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或不予理会。如出现此类情况导致拖轮无法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的结算直至乙方消除影响。

2.7 甲方免费向乙方拖轮提供协议期限内的外轮搭靠证办理，协调当地的公共关系，在海事安全检查等提供协助，以利于乙方拖轮提供服务。

2.8 在拖轮作业调度安排方面，甲方应保证乙方与甲方拖轮在使用频次和强度相对均衡。

2.9 作业服务期间的燃油、淡水、岸电费用由甲方负责；拖轮备件、物料、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其他维持拖轮正常运行所需的物品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费向乙方拖轮提供合适的靠泊码头；垃圾回收、污油水回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乙方拖轮人员和物资进出靠泊点以及码头系解缆的便利。

2.10 燃油管理

 1）甲方负责燃油采购及费用支付，确保燃油质量符合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供应商检测报告。

 2）乙方提供燃油加注操作规程给甲方备案，拖轮船员负责燃油从油罐车加注到拖轮油舱，跟甲方一起核对加油数量、签单、保存油品。

 3）拖轮轮机部每月25日前上传油耗报表。

 4）每季度双方对燃油进行盘存核对；双方参照甲方同类型拖轮油耗和报价函中2024年度平均耗油率协商确定油耗指标，每6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当实际油耗超出油耗指标且超出5%浮动范围时，乙方需赔偿超额部分的燃油差价（每吨按7000元计算），由于防台和应急抢险产生的油耗不列入考核范围。

**3. 互不索赔条款**

3.1 在本协议的拖航或其他作业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对双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伤亡，由双方各自处理，双方均保证对方不因此受索赔，双方也互不索赔。

3.2 在本协议的拖航或其他作业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对被拖物或拖轮造成或使其遭受的任何性质的灭失或损害，由双方各自处理，双方均需保证对方不因此受索赔，双方也互不索赔。

3.3 在本协议的拖航或其他作业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裁定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经过合理调解的索赔，如与上述3.1、3.2条款冲突，应当承担3.1、3.2互不索赔条款责任的一方无须补偿受牵连的一方。

3.4 双方承诺针对此项业务的保单或其批单中，保险公司放弃代位求偿权。

1. **拖轮作业区域、作业内容和费用的结算**

4.1 作业区域:舥艚港区、状元岙港区。除舥艚电厂专项服务项目外，乙方拖轮不参与拖带等非常规作业，不得转租他人经营使用。

4.2 作业类型: 船舶靠/离泊、接送引航员、护航、海上救助、防台等常规作业相关工作。

4.3 费用结算：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作业服务期间，拖轮作业服务费按如下约定执行：

拖轮作业总包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 万元（含税，税率6%），不足1个月按实际天数计算（月服务费/30天）；但甲方使用拖轮的累计工作时间不能超过150小时/月，若超出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服务费以发生的自然月进行结算，不足月的部分按照发生当月的实际天数折算。此拖轮作业总包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拖轮作业费用、拖轮船员工资、船员保险和船员伙食费等费用、以及拖轮本身的保险费用和发生的维护保养或者维修费用等，无其他附加费用。

4.4 拖轮作业服务费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拖轮作业服务费为每月结算一次，从履约起始日起，每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和结算单据后20个自然日内支付。如双方对结算单存在异议，甲方应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对有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在双方达成一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双方对有异议部分无法达成一致，则按本协议第6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4.5 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

开 户 银行：

账 户：

**5.廉洁约定**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自身、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相关员工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行为，符合所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且上述各方不得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欺诈、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海事法院诉讼解决争议。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约束。

**7.生效条款**

本协议在完成如下情形后，本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本协议履行期限：2025年10月13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8.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

应采取书面形式。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协议中的地址、传真号码、E-mail将被视为有效，任何一方按协议中的地址及传真号码或E-mail发送的文件或传真视为履行了传递文件的通知义务。如因协议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

**9.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时交付拖轮：每延迟一整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相应拖轮服务费日费率的150%计算。延迟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叁拾万元的违约金。

9.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拖轮擅自从事其他业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叁拾万元的违约金。

9.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9.4乙方船员出现盗卖燃油行为，涉事船员立即替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

9.5拖轮上的船员身体健康，年龄全部低于55周岁，如果查到不符合此规定要求，乙方将按伍仟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更换相关人员。

9.6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7若拖轮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重大机损或被海事部门滞留等情况，停止服务预计超过7个日历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调遣同类型的拖轮予以替换，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替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叁拾万元的违约金。

**10.**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协议

 2.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障《拖轮作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 “主协议”）项下拖轮作业安全、规范双方安全责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拖轮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甲方承诺安全合理指挥和使用乙方拖轮，如发生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危及船舶和人员安全，乙方拖轮船长在现场有权采取确保拖轮安全的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作业或取消作业任务，应及时通知乙方。

4.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确保生产作业顺利完成。

5.甲方有权对乙方拖轮的设备设施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海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承担拖轮及船员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拖轮作业全过程安全合规。

2.保证拖轮在协议服务期间始终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证书（含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齐全有效；关键性设备（如主机、舵桨、甲板机械、通讯导航设备、消防救生设备等）性能良好，定期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拖轮配员符合《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船员持有效适任证书。

3.对船员开展定期安全培训与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拖轮操纵技能、安全作业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如碰撞、搁浅、溢油、人员落水、火灾等）、防污染操作要求等，确保船员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理措施。

4.拖轮作业期间，船员须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严格按安全作业规范操作；若对被拖物的适拖性、作业指令的安全性有异议，应立即向甲方说明理由并协助甲方核实整改，不得无故拒绝执行作业指令，也不得在存在明显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强行作业。

5.若因为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医疗费用、赔偿款、罚款等），并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牵连或索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6.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三、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海事、港航及属地管理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经济损失。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果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收取违约金。

3.乙方应遵守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拖轮转租、转包给第三方经营使用，不得安排拖轮从事主协议约定作业区域外的非常规作业；若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主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需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安全风险及损失。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拖轮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或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暂停支付拖轮作业服务费，直至隐患消除；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主协议当月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单方解除主协议。

2.若乙方拖轮保险到期未及时续保、维修保养不到位且影响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同时按主协议当月服务费 10%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甲方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主协议。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约定与主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主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海事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主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理解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一）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二）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三）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四）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当及时通知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6.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